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 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6-1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医院</u>的<u>克州人民医院消毒洗涤外包服务项目(二次)</u>采购 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克州人民医院消毒洗涤外包服务项目(二次))</u> 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 行业; 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8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70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000</u>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 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员 __/__万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佳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24日

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,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,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。